

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6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-第3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9月28日行政會議-第9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-第9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7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1日第9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師評鑑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鑑包含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與「輔導及服務」等三項，採評分制，總分100分，其中教學占30-60%（講師30-70%），研究占20-60%，輔導及服務占10-40%。各教師得依個人屬性，於範圍內調整其評鑑項目之百分比，各項調整以5%為一個級距。
- 第三條 評鑑當時，具下列三項性質之教師，得彈性相對調整服務之上限及教學之下限，其百分比如下：
一、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、組長者：得相對增減至多10%。
二、兼任本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處級之一級單位主管：得相對增減至多20%。
三、擔任臨床服務之教師：得相對增減至多15%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，總分為100分，由下列二個部分計算，以本校教師評鑑—教學項目評分表計分：
一、教學評鑑，滿分80分。（依「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」評鑑所得分數乘以0.8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取整數）
二、教學時數：
滿分20分，基本分16分
教師教學時數達校定標準80%得16分，每多於前述標準一學分加2分，未達者每少一學分扣2分；學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評分以本校教師評鑑—研究項目評分表計算，滿分為100分，計分表應包含下列：
一、研究論文【滿分80分】
二、專書論文、專書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(含紀錄片)【滿分80分】：
專書論文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(含紀錄片)每件5-10分；專書、大型專業展覽或演出：單件最高50分，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三、其他學術研究
(一)研究計畫【採計計畫主持人，滿分為20分】：
1、校外計畫：每件5分【每年採計】。
2、專案整合型計畫(本校)或教學醫院研究計畫：每件3分【每年採計】。
3、本校個人型計畫：每件3分【僅採計一年】。
(二)專利、產學合作
此項作為加分用，每案5分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以本校教師評鑑—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表計算，滿分為100分，計分表應包含下列：
一、校內服務【滿分50分】：

- (一)行政主管(一級主管採計 5 分；二級主管(副主任)採計 4 分；醫學系下之各科主任採計 3 分；三級主管採計 2 分)【每學年至多採計 10 分】。
- (二)校內委員會委員，校院級 4 分，系所(科)及中心 3 分；含系所(科)務會議(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會議)、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入學或甄試委員、實習委員會、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、醫學系 PBL 委員會【每學年至多採計 12 分，出席率需達 50% 以上】。

二、學生輔導【滿分 50 分】：

- (一)導師成效【每學年採計原始成績 $\times 0.06$ ，採計分數由學務處提供】。
- (二)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【每項 3 分；每學年採計】。
- (三)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【每項 3 分；每學期採計】。
- (四)指導學生國際競賽得獎者【每次 5 分】。
- (五)協助本校進行學生缺曠課預警【每學年最高採計 2 分，「課堂簽到記錄表」執行率達 30% 以上，採計 1 分；達 60% 以上，採計 2 分，採計分數由學務處提供】。

三、校外服務【滿分 50 分】：

- (一)學術服務：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【每項 5 分；每年採計】。
- (二)學術行政服務：擔任學會理事長(會長)或總幹事(或秘書長)【每項 5 分；每年採計。】
- (三)民間公益組織服務：限無償及教師所屬專業領域之具體服務【每項 1 分，每年至多 5 分】。

四、校定特色【滿分 30 分】：

- (一)解剖人文：每學年 5 分。
- (二)模擬醫學：每學年 5 分。
- (三)校認定之大型演繹活動：每學年 5 分。
- (四)校、院、系所、中心辦理之課程外志工活動(服務學習)：國內每學年 2 分、國外每學年 5 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之採計事項與內容由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認定，臨床教師計分表另訂之，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七十分者為合格，未達七十分者，評鑑結果由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議決。

第八條 本細則以三學年為一期程進行修正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，生效後三學年方正式適用於教師評鑑之分數計算。